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一）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控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担保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都属于经营性往来，规模较小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与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情形。

### 三、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经本次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50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655 元/股。

###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王艳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陈友年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未解锁的合计 13.5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 74.715 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合法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 五、关于第二期限制性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的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楼佩煌

---

涂振连

---

吴建斌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